



A37-WP/353
EX/30
2/10/10

大会第 37 届会议

执行委员会

关于议程项目 21 的报告草案

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1 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。

议程项目 21：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

21.1 执行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，审议了关于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的三份工作文件(A37-WP/34、123、305 和 306 号文件)。

21.2 行政服务局局长介绍了A37-WP/34号文件，其中根据大会第36届会议的要求，提交了理事会报告，概述关于增强本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的持续进展情况。该报告指出了旨在增强大会、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效率所采取的行动，并指出了在2011年—2013年三年期间的持续行动。

21.3 沙特阿拉伯提交的A37-WP/305号文件，载有一项通过考虑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，本组织每两年编制一次预算，借以实现国际民航组织各理事机构工作更高的效率和效益的提案。该文件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，审议是否可能每两年举行一次国际民航组织大会，本组织逐步采取两年期预算制度，并就此向国际民航组织下一届大会提出报告。秘书长提供了一些供委员会考虑的因素，例如《芝加哥公约》第五十条规定理事会每三年选举一次，以及理事会关于治理的工作小组最近的结论认为，大会的常会仍应当每三年举行一次。有代表表示，如果将这事提交理事会，本案应该比较不限范围，允许理事会审查实现高效率的更多其它方法，因为两年一次的大会将要求秘书处增加许多工作。

21.4 经进一步讨论后，委员会同意建议全体会议采取 WP/305 号文件提议的行动，指示理事会考虑审议是否可能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，本组织逐步采取两年期预算制度，并就此向下一届大会提出报告。

21.5 沙特阿拉伯提交的 A37-WP/306 号文件，叙述了对国际民航组织的若干要求，以期赶上在管理和控制领域，以及在国际民用航空界的发展。例如，请国际民航组织考虑改善内部控制框架，采用人力资源的战略。该文件提出了国际民航组织内部工作方法上需要改进的一些方面，并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议。行政服务局局长指出，如今天会议在议程项目 19 中审查本组织《人力资源服务守则》时所讨论的，该文件中的大部分建议得到处理，应当即将予以实施。

21.6 在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(AFCAC) 53 个成员国的缔约国提交的 A37-WP/123 号文件中，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，在向非洲 — 印度洋地区国家所有民用航空领域提供援助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，请大会支持这些办事处。该文件建议大会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，为服务于非洲的各地区办事处拨出适当的资源，

21.7 秘书长报告称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，这三个非洲地区办事处，即开罗、达喀尔和内罗毕，都是完整建制的办事处，并且他已经采取行动，在未来三年期（2011-2013 年）再增加分配七个员额和共计 400 万加元。

21.8 委员会审议了 A37-WP/34、123、305 和 306 号文件后，建议大会：

- 1) 确认在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有效性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，以及执行大会第36届会议大会第A31 - 2和A32 - 1号决议和决定所取得的进展；

- 2) 要求理事会继续正在进行的进程中的工作，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，并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提交报告;和
- 3) 要求理事会研究A37-WP/305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，并就此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;